

高管上班组织员工干“私活”被解雇

法院：违反忠诚义务

忠诚义务是劳动者基于与用人单位建立的劳动关系而应当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近期，上海二中院遇到了这样一起案件：劳动者在一家单位任职的同时，在工作时间擅自组织公司其他员工帮朋友的公司干活。这种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组织员工在岗干“私活”

2023年11月，许某人职某集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分管人力资源部工作，同时兼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双方签订了期限为2023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的《劳动合同》，合同中约定在聘用期内，许某应在全部工作时间内为某集团公司勤勉地履行合同义务，不受任何他方聘用或为他方工作。

蒋某原本是该集团公司的首席执行官。2024年7月，蒋某从集团公司离职，并准备成立一家科技公司。在该科技公司设立过程中，蒋某请求许某就设立公司的各项事宜提供帮助。许某遂组织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的3名员工，在上班时间内共同为蒋某的科技公司设计组建方案、办理工商注册、开立银行账户、制定薪酬方案、核算工资金额、进行人员招聘和品牌宣传等。

2024年10月31日，集团公司以许某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同年12月9日，许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2025年2月13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集团公司应支付许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万元。集团公司不服，提起诉讼。

辩称只是“朋友间帮忙”

集团公司认为，许某在与其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不但自己为案外公司提供服务，还组织、安排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其他员工参与其中，相关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具有明显的组织性和长期性特征，超出了“朋友间帮忙”的合理界限，且均系发生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直接占用了集团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组织资源，性质恶劣，违反了双方所签劳动合同的约定



AI生成

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负有的忠诚义务。因此，公司解除与许某的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无需向许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许某则辩称，其相关行为仅为朋友间的帮忙性质，耗时极短，完全不影响其在集团公司的履职，而且未涉及集团公司的业务范畴，也未侵犯集团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核心业务。因此，集团公司以许某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合同，构成违法解除，应当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集团公司无需支付许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许某不服，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

劳动者违反了忠诚义务

合议庭经审理认为，劳动关系是用人单位招聘劳动者为其成员，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指挥与监督下提供有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忠诚义务则是基于劳动关系的基本属性和诚实信用原则产生的一项基本义务。

在劳动关系履行过程中，劳动者应当忠诚、勤勉、妥善完成用人单位交予的工作，增进而不损害用人单位的利益，用人

单位则应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益，这即是劳动合同所蕴含的信赖利益。若劳动者在职期间设立公司或参与其他公司经营，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获取个人利益都属于违反忠诚义务的行为，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具体的情节，以归于劳动者的原因行使合同解除权，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

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许某在集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负责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负着重要职责，故其对于集团公司的忠诚度亦应高于普通职工。然而，许某在职期间不仅擅自为公司前首席执行官设立的科技公司提供服务，还在工作时间组织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其他工作人员为该科技公司从事工资核算、制定薪酬方案等工作，其服务内容、服务频次以及服务方式已远超一般朋友间偶发性的帮忙性质，故集团公司主张许某的行为违反忠诚义务，并依据《劳动合同》以及其司《员工手册》的规定解除双方劳动合同，于法不悖。

最终，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许某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晨报记者 张益维

150家空壳公司编织“贸易”暗道

起底 16 亿元非法资金支付结算黑链

一笔数十万元乃至上百万元的银行信贷资金，竟被犯罪分子通过精心设计的虚假合同和账户周转操作，规避监管防线，最终流入私人账户。这条隐蔽的资金暗道，是陈某某伙同他人精心编织的非法金融黑链条。2026年4月，经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陈某某等5人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至一年，各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至三万元不等刑罚。

虚假合同掩护资金腾挪

2023年5月，从事民间借贷行业多年的陈某某敏锐地察觉到，低息经营贷与其他高息贷款之间形成了明显的利率差，存在违规置换贷款的灰色空间。

与传统的放贷牟利模式不同，陈某某选择了一条更为隐蔽的路径——他不直接参与借贷交易，也不从银行套取贷款资金后转贷，而是搭建起一个所谓的“三方通道”平台，招募陈某某、唐某等人作为业务员，并着手注册空壳公司作为资金

流转的载体。

收到借贷客户需求后，他们会控制手下的空壳公司作为资金通道方，与客户签订虚假采购贸易协议，虚构真实货物购销业务。凭着虚假合同和客户本人的房产抵押，一笔经营性贷款被打入了通道公司账户。

为了让资金回流给真正的借贷客户，双方随即签署另一份关键的障眼法文件——“解除采购合同协议”。以“交易取消、退回货款”的名义，这笔经过伪装的信贷资金巧妙地绕过银行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管，最终落入需求客户的口袋，变相实现高息贷置换低息经营贷的灰色操作。

注册大量空壳公司规避监测

根据金融风险规则，银行系统对同一公司在短期内多次作为第三方支付通道的行为高度敏感，一旦发现异常交易模式会立即触发预警。深谙此道的陈某某起初利用本人及亲友的身份信息注册空壳公司，后续又借用陈某某、唐某等多名业务员的身份继续注册，通过大批量注册空壳公司来分散交易痕迹、规避系统监测、拉长作案链条。在陈某某的精心运作下，多达150余家空壳公司被批量“生产”出来，遍布建筑、外贸、科技等各个行业。

这些没有实际经营场地、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甚至连固定办公人员都没有的空壳公司，共同构成了陈某某手中庞大的工具库。它们并非仅仅充当资金流转通道，当遇到不满足经营贷申请条件的客户时，陈某某等人便会从“公司库”中挑选一家，转到客户名下，将其包装成为符合贷款条件的经营主体。正是通过这种“借壳上身”的操作，一批本不具备申请资格的客户，也被纳入了非法转移贷款资金的链条之中。

整个过程中，陈某某等人的三方通道公司会收取贷款金额1‰-1.2‰作为服务费，业务员自留一定金额后，将剩余部分上交特定收款账户，由陈某某统一支配，用于支付空壳公司注册费用、公司每月奖励等支出。

涉案资金高达 16 亿元

2025年8月，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陈某某辩称自己并非主犯，和耿某某、唐某等人系“合伙”关系，收取的费用是大家共建的“成本池”，团队各自做业务。然而，检察官对全案证据进行了细致梳理和仔细审查，根据多名同案犯的供述，以及聊天记录和利润分成等客观证据，明确是陈某某的从头到尾掌控着这条黑色产业链。

在罪名定性上，陈某某同样避重就轻，坚称自己的行为至多算是“骗取贷款”。

随着案件审查的深入，陈某某等人的犯罪链条逐渐清晰。前期，他们通过空壳公司和虚假合同从银行套取经营贷资金，这确实符合骗取贷款的行为特征。然而，根据刑法规定，骗取贷款罪的成立必须以“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为前提。本案中，涉案贷款均有房屋等资产作为抵押，银行并未遭受实际损失，依法不能认定构成骗取贷款罪。

但这并不意味着陈某某等人可以逃脱法律制裁。办案检察官指出，把贷款“骗出来”只是手段，后期把资金“转出去”才是目的。陈某某等人通过签订虚假的“解除采购合同协议”，以退款名义将本应专款专用的经营贷资金大规模转移至私人账户，致使资金脱离监管，实际用途与经营贷政策初衷严重背离。综合全链条，这一行为的本质是未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擅自从事非法资金支付结算业务，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

普陀区检察院据此依法认定，陈某某等人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

经查实，陈某某等5人通过上述非法通道，累计接收、转移经营性贷款资金共计16亿余元，涉案资金规模巨大，严重扰乱金融管理秩序。

2025年10月，普陀区检察院依法以非法经营罪对陈某某等5人提起公诉。2026年4月，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费璇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高尚领域 A5、A6 锅炉供暖系统维保招标公告
公司成立满5年，注册资金满壹佰万，有相关资质及服务经验。领标时间：5月21日至5月25日，地址：长乐路989号201,54043388-665,黄先生。

高尚领域 A5、A6 楼宇自控系统维保招标公告
公司成立满5年，注册资金满伍佰万，有相关资质及服务经验。领标时间：5月21日至5月25日，地址：长乐路989号201,54043388-665,黄先生。